

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融安县财政局 上报文件

融农报字〔2025〕28号

签发人：覃启辉 莫小量

关于审批融安县 2025 年县本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

融安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 2025 年 1 月 21 日融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融安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2025 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 2041 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根据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使用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本批资金拟用于项目管理费、就业项目、金融保险配套项目、产业发展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管理费 1676 万元。
- 二、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165 万元。
- 三、产业发展项目 200 万元。

现请求县人民政府予以审核批准，以便及时安排项目资金，顺利完成自治区的考核任务目标，促进项目区群众增收致富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融安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总表
2. 融安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项目管理费计划表
3. 融安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金融保险配套项目计划表
4. 融安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表

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韦英恢，15878221788)

融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6 日印发